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2006年9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实行无偿献血制度。

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

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稀有血型公民积极献血。

鼓励国家工作人员、医务人员、现役军人和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统一规划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献血工作的监督管理。

各级红十字会参与献血宣传和动员，参与组织重大灾害等应急用血的献血工作。

第二章 动员和组织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广泛宣传无偿献血的意义，普及血液和献血的科学知识。

新闻媒介应当有计划地免费开展献血的社会公益性宣传。

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应当结合临床用血工作，开展献血科学知识的宣传。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献血的科学知识纳入学生健康卫生教育内容。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数量，拟定本行政区域无偿献血年度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动员、组织本地区、本单位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无偿

献血。

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向需要用血的患者告知有关无偿献血、免费用血的规定，动员和指导患者自身储血或者家庭成员无偿献血。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的采供血纳入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助应急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应急用血的需要。

第三章 献 血

第十条 公民凭居民身份证或者能够证明身份的其他有效证件，自愿参加单位组织的无偿献血，或者直接到血液中心、中心血站、中心血库(以下统称血站)及其固定采血点、流动采血车献血。

第十一条 公民献血前应当如实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表，并接受采血工作人员进行的免费健康检查。经检查不符合献血条件的，采血工作人员不得采集血液，并应当向其说明情况。

血站对献血者每次采集血液量一般为200毫升，最多不得超过400毫升，采血工作人员应当就具体采血量征求献血者的意见。

第十二条 血站应当建立对有易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危险行为的献血者献血后的报告制度和献血淘汰制度。

第十三条 公民无偿献血后，血站工作人员应当告知其献血数量并发给《无偿献血证》。

禁止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和冒用《无偿献血证》。

第十四条 公民在本省无偿献血，献血者和献血者的配偶、父母、子女在任何地方用血时向医疗机构交纳的用血费用，凭《无偿献血证》、居民身份证、医疗机构出具的用血证明和用血发票等证明材料，到颁发《无偿献血证》的血站按照下列标准报销：

(一)献血量累计在900毫升以上(含本

数,下同)的,献血者本人报销终身无限量临床用血的费用,献血量累计在 600 毫升以上不满 900 毫升的,报销献血量三倍临床用血的费用,献血量累计在 600 毫升以下的,报销献血量二倍临床用血的费用;

(二)除献血者本人按照前项规定报销用血费用外,献血者的配偶、父母、子女还可共计报销献血量等量临床用血的费用。

本办法实施以前,各地实行的报销标准比本条规定标准优惠的,对已经无偿献血的公民继续有效。本办法实施以后,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比本条规定标准优惠的标准。

第十五条 公民无偿献血的,有关单位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对多次无偿献血的公民和动员、组织公民无偿献血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红十字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血站和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护无偿献血者的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

第十七条 禁止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禁止雇佣他人献血。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建立献血者资料库和稀有血型公民资料库,并逐步实现全省联网管理。

第四章 采 血

第十九条 血液由血站采集。

血站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公益性卫生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血站纳入当地公共卫生体系。

设立血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血站。

第二十条 血站在业务活动中依法收取的费用应当进行财政专户储存,纳入预算管理。血站工作所需的经费,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临床用血所报销的费用,由同级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血站的采血车、急救送血车免交养路费、车辆通行费。

第二十一条 血站应当向社会公布血站及其分支机构的地址以及联系方式,并根据需要设置固定采血点或者派出流动采血车,方便公民无偿献血,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便利条件。

血站设置分支机构、固定采血点或者派出流动采血车,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

第二十二条 采集血液的医务人员应当具有采血资格。禁止没有采血资格的医务人员从事采血工作。

采集血液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和一次性采血器材。一次性采血器材使用后必须按照规定销毁。

血站对采集的血液,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血液,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

第二十三条 县(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指定辖区内一所二级以上医院设立中心储血点。中心储血点按照县(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定的本辖区临床用血计划储存临床用血。

县(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边远地区中心卫生院设置储血点。储血点应当按照县(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定的范围制定储存临床用血计划,提供医疗临床用血。

其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自行设置储血设施,适当储存本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

中心储血点、储血点和其他医疗机构的储血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确保储血质量。

第五章 临床用血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由血站或者中心储血点、储血点提供,中心储血点、储血点的血液由血站提供,除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况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与当地血站或者中心储血点、储血点协商制定用血计划申报和供用制度。

实施血量在 8000 毫升以上的择期手术,医疗机构应当在 7 日前向血站申报。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应当遵循合理、科学的原则,不得浪费、滥用血液。

医疗机构应当推行血液成份输血,血液成份输血的比例应当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

医疗机构临床所需成份血品种,由血站负责制备和供给。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血液进行核查,不得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临床。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必须使用一次性输血器材并于使用后按照规定销毁。

第二十八条 血站对医疗机构供血,按照国家规定收取血液采集、检验、分离、储存、运输等费用。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检验、分离、储存、运输等的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临时采集血液,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抢救病人生命紧急用血,且无其他医疗措施替代;

(二)当地血站、中心储血点、储血点无血液供应且卫生行政部门不能及时调剂;

(三)具备交叉配血和快速检验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艾滋病病毒抗体、梅毒的条件。

医疗机构临时采集血液时,应当在采血前向用血者或者其家属如实告知临时采血、输血可能存在的风险,征求其意见,并在临时采集血液后10日内将情况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临时采集血液应当遵守采血操作规程和制度。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执行无偿献血年度实施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血站、中心储血点、储血点和医疗机构执行国家献血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操作规程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采供血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投诉制度,维护无偿献血者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血站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等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有关单位不履行无偿献血动员、组织义务,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对血站采血提供协助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规定了处罚的,依照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六条 血站或者医疗机构泄露无偿献血者的隐私,给无偿献血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采取欺骗手段报销用血费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返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